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目前新三板融资尚未达到预期，且根据公司后续发展规划，为全方位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信息披露对商业机密保护造成的不利影响，经公司研究决定，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全部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各股东均表示同意终止挂牌，公司不存在异议股东的情形，公司也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